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监督权,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监事会相关职责及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 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治理、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对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2月)》。

本次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职责进行调整,同时组成、任期规定等不变,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此次调整旨在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推动公司向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上午9:30-11:30
(三)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审议事项: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11至31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6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7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八)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九)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六)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八)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十九)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六)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八)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二十九)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六)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八)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十九)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六)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八)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四十九)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六)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八)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五十九)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六)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质询权、提案权、表决权;

(六十八)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或者参加